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號

原告 劉家豪

訴訟代理人 鍾堯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回復原狀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41,2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瑩萍